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規格

項目	內容
交易標的	●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中文簡稱	● 臺指選擇權(臺指買權、臺指賣權)
英文代碼	● TXO
履約型態	● 歐式(僅能於到期日行使權利)
契約乘數	● 指數每點新臺幣 50 元
到期契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 3 個月份，另加上 3 月、6 月、9 月、12 月中 2 個接續的季月，另除每月第 2 個星期三外，得於交易當週之星期三一般交易時段加掛次一個星期三到期之契約 ● 新到期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履約價格間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約價格未達 3,000 點：近月契約為 50 點，季月契約為 100 點 ● 履約價格 3,000 點以上，未達 10,000 點：近月契約為 100 點，季月契約為 200 點 ● 履約價格 10,000 點以上：近月契約為 200 點，季月契約為 400 點 ● 交易當週星期三加掛次一個星期三到期之契約，其履約價格間距同近月契約 ● 各契約自到期日之前一個星期三起，於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價上下 3% 間，履約價格間距為近月契約之二分之一
契約序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契約掛牌時及契約存續期間，以前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收盤價為基準，於一般交易時段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下列條件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當週星期三加掛次一個星期三到期之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 7% 2. 交易月份起之 3 個連續近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 15% 3. 接續之 2 個季月契約，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指數之上下 20%
權利金報價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價未滿 10 點：0.1 點(5 元) ● 報價 10 點以上，未滿 50 點：0.5 點(25 元) ● 報價 50 點以上，未滿 500 點：1 點(50 元) ● 報價 500 點以上，未滿 1,000 點：5 點(250 元) ● 報價 1,000 點以上：10 點(500 元)
漲跌幅限制	● 各交易時段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以最近之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收盤價之百分之十為限

部 位 限 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 ● 所謂同一方未了結部位，係指買進買權與賣出賣權之部位合計數，或賣出買權與買進賣權之部位合計數 ●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
交 易 時 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 ● 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1:30 ● 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下午 3:00~次日上午 5:00；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無盤後交易時段
最 後 交 易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月份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 3 個星期三；交易當週星期三加掛之契約，其最後交易日為掛牌日之次一個星期三
到 期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最後交易日
最 後 結 算 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
交 割 方 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本公司公告範圍之未沖銷價內部位，於到期日當天自動履約，以現金交付或收受履約價格與最後結算價之差額